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4

采 购 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资格声明函	39
五、供应商承诺书	43
六、技术部分	44
七、商务部分	4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2-4
- 2、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林业管理规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使用林地现场初勘、提出用地意见及建议；2、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及编辑报告；3、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制作《使用林地申请表》和其他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工作；4、组卷上报并符合林业部门审批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服务期限：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林业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7号；联系人：于先生；联系方式：1378362595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625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60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609888

发布人：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2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北路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783625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 联系人：范文娟 联系电话：0371-63609888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按照林业管理规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使用林地现场初勘、提出用地意见及建议；2、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及编辑报告；3、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制作《使用林地申请表》和其他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工作；4、组卷上报并符合林业部门审批要求。
6	服务期限	3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8	项目地点	中牟县内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供应商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469="" 527="" 921="" 937"=""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zmggzy.</p> </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 <p>第 7 页</p> </p>

		zhongmu. gov. 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供应商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9	开标地点	<p>（1）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是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3.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3.4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		

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4.1.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1.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1.5.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1.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 12 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不见面开标；

宣布有效投标单位的名称；

投标人依照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招标人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现场进行监督；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情况：评审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澄清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6.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6.3.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分值算术平均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6.4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
6. 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7.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6.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6.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6 投标的评估与比较

6.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6.2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6.6.3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定标

6.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8.4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结果的公示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有关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3.1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中标通知书

7.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其他

7.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7.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项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方案：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p> <p>1. 该项目为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方案 (50 分)	实施组织 方案(9 分)	<p>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编制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 编制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4. 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使用林地 现状情况 调查方法 (9 分)	<p>1. 调查方法科学、完整、严谨、合理有针对性得 9 分；</p> <p>2. 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合理，但不够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3. 调查方法科学、严谨，但不够合理，完整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4. 调查方法科学、严谨，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证整体服务质量，得8分； 2. 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不够全面，能够保证部分环节服务质量，得6分； 3. 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得4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8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可行得6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描述简单，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人员安排(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及职责设置明确、拟派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岗位证书，得8分； 2. 岗位及职责设置比较明确，拟派人员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年龄结构较年轻，具有岗位证书，得6分； 3. 岗位及职责设置较差，拟派人员工作经验较低，岗位证书不全，得4分； 4.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及职责设置差，岗位证书不全，得2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工具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得8分； 2. 仪器、工具等装备比较齐全、配置较为合理，得6分； 3. 仪器、工具等装备配置一般，得4分； 4. 仪器、工具等装备配置较差，得2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8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合同和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扫描件。</p>
		拟派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p>组人员 (10分)</p>	<p>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再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服务 承诺 (12)</p>	<p>1、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4分）</p> <p>2、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4分）</p> <p>3、响应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4分）</p> <p>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p>
<p>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详细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人的每一项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林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项目涉及使用林地进行调查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完成《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甲方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外业调查并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二、工作依据、内容和范围

2.1 工作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③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④ 国家林业局第二号令《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⑤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 ⑥ 河南省林业厅《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 ⑦ 其它有关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

2.2 工作范围

登封市境内

2.3 工作内容

- ① 根据委托单位拟使用林地范围开展林地调查工作；
- ② 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及项目区域情况，项目区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拟使用林地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分析，综合评价，保障措施，项目可行性结论等相关内容；
- ③ 文本编制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文件要求进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 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实施项目的批复文件；社会经济情况、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其它行业已完成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项目准备情况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② 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沟通，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指认拟使用林地范围，收集与编制报告有关的资料。

③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

④ 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专家评审及经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合格。

⑤ 按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

⑥ 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责任保密，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 按本协议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

② 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③ 自协议签订后 日内，乙方必须开展外业工作；于外业结束、甲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 日内，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

④ 对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蓄积、植被恢复费等数据承接法律和技术责任。

⑤ 按时在约定地点提交工作成果。

⑥ 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⑦ 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3.3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

乙方提交的下述资料视数量多少合并装订或分别装订一并提交，各 份（包括电子版）。
文字资料：图面资料：使用林地位置示意图、使用林地现状图等相关图件。

3.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 .00）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后，任何一方违约，负责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协议工作经费总额的 %支付对方违约金。

4.2 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4.3 其它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牟县林业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负责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中牟县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2.1 采购内容：按照林业管理规定，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使用林地现场初勘、提出用地意见及建议；2、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及编辑报告；3、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制作《使用林地申请表》和其他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工作；4、组卷上报并符合林业部门审批要求。

3、最高限价：按照“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除此费用之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与此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服务期限：三年。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格式、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取；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 资格证		证号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公司相关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五、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9）如果我方在本次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响应，格式自拟。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

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